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9年度簡上再字

再審原告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

上列再審原告因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107年度簡上字第163號判決及108年12月5日108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之規定，必須表明當事人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所稱當事人包括正確之再審被告，有代表人者其代表人；所稱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其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是未列正確再審被告或其代表人，或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即屬不合法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第283條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前因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事件，遭原處分機關勞動部裁處勞工保險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50,960元及就業保險罰鍰12,520元，循序提起撤銷訴訟（被告為原處分機關勞動部）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國107年度簡字第6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勞工保險罰鍰部分均撤銷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」提起上訴，經

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63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上訴駁回。再審原告認為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08年12月5日108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判決（下稱前再審確定判決）認再審原告主張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然並未指出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究竟不合於何法律之規定，亦未指明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何解釋顯然違反，再審原告之訴，顯無理由而駁回。再審原告復對本院原確定判決及前再審確定判決提本件再審之訴，其訴狀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再審被告，且一再指稱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理由與客觀事實不符，曲解事實，對於原判決、原確定判決及前再審確定判決，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未據敘明。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首要敘明本院前再審確定判決有再審事由，進而論證該再審事由有理由，方能推翻該裁判之效力；次而要敘明本院原確定判決有再審事由，並論證該再審事由有理由，始能排除該裁判之效力；如此一層層提出具體再審事由，及論證該再審事由有理由，才能排除裁判之效力，而為再審程序之實質審查。本件再審原告僅表明不服之理由為僱傭與承攬，有指揮監督關係者為前者，無指揮監督關係者則為後者，指明指揮監督關係係存於臺北市立美術館與代班人員間，而非存於再審原告與代班人員間，已確有明示原確定判決有適用法規明顯錯誤之情，故前再審確定判決所為指摘，顯與事實不符云云，查再審原告就前再審確定判決僅指出契約定性之判斷標準，此仍屬本院原確定判決之爭議（詳原確定判決第7頁以下），再審原告仍未就前再審確定判決之論述指出究適用何法規顯有錯誤，自屬提起再審之訴不合法；且顯未列正確再審被告，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依前揭規定與說明，其再審之訴為

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再審原告既無法推翻前再審確定判決，則對原判決及原確定判決不服之理由，即無審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道文